2023年天津市托幼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 学校

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，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疾控综监督二函〔2023〕180号）要求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委联合组织对全市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和学校的采光照明进行“双随机”抽检，结合实际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检内容和范围

（一）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

1.抽检内容。按照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39-2016）第5.1.1、6.3.4条规定，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、采光系数、窗地面积比、照度平均值等项目符合标准情况进行抽检。参照《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》（GB7793-2010）和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教室的照明要求，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系数、窗地面积比、防眩光措施、室内表面反射比、装设人工照明、课桌面照度、黑板照度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。

2.抽检范围。以区为单位，按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托幼机构总数不低于5%（抽检数量为小数时应向上取整数计算）、持有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总数不低于5%（抽检数量为小数时应向上取整数计算）的比例进行抽检，且最低抽检数量均不得少于5所，不足5所的全部抽检。

（二）学校

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《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国疾控综监督二函〔2023〕66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2023年天津市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。会同市教委制定2023年全市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方案，组织做好全市抽检结果汇总和工作总结上报。

（二）市教委负责配合市卫生健康委，组织各区教育局做好2023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相关工作。加强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的规范治理和督促整改，落实《天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方案》相关任务。

（三）各区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区教育局，做好本区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严格制定“两库”（被抽检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），以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被抽检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形成对应的抽检任务清单，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；组织做好相关检测工作，按时报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及工作总结，及时公开抽检结果，并向区教育局通报。

（四）各区教育局负责配合区卫生健康委落实相关工作任务，做好本区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的底数梳理，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委，并提前组织做好被抽检机构的沟通联系工作。同时，要督促本区内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做好采光照明自查自纠工作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（五）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做好对各区的专业指导，负责全市“双随机”抽检相关信息的统计、汇总、分析和总结上报等工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组织部署阶段（8月25日前）。各区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要做好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的筹备工作，制定本区工作方案，明确检查的内容和时间，完成任务抽取，于8月25日前将抽检工作联系人、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名单（附件1）以及本区随机抽查任务清单报送至市卫生健康监督所。各区教育局确定相关工作联系人，将联系人和辖区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名单于8月22日前反馈各区卫生健康委。

（二）抽检实施阶段（8月25日至11月15日）。各区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要积极配合，加强信息沟通联系，组织完成辖区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的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各项任务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阶段（11月15日至11月27日）。各区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对2023年本区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进行总结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各区卫生健康委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，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抽检结果汇总表（附件2）及工作总结（加盖公章扫描版及word版）报至市卫生健康监督所。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加强对各区抽检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做好全市数据信息收集、汇总工作，于11月27日前报至市卫生健康委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要高度重视，增强大局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当地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，认真做好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的“双随机”抽检、记录及公布工作。

（二）各区卫生健康委和教育局要在明确部门分工的基础上，继续强化工作合力。教育部门要及时、全面、完整提供辖区内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，为卫生健康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，指定负责人员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；卫生健康部门要以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，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，指定负责人员做好结果报送的联系工作。

（三）各区卫生健康委部门要会同区教育局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，严格落实抽检工作任务，将抽检结果及时向同级教育局通报。教育局要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改进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条件。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局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，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。

（四）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积极争取本区财政支持，足额保障2023年度本区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的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，确保任务顺利完成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张征

联系电话：23337637

联 系 人：市教委体美劳处 范欣颐

联系电话：83215107

联 系 人：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公卫二支队 王大鹏

联系电话：23337553

政务邮箱：swsjds\_school@tj.gov.cn。

 附件：1.抽检工作联系人名单

2.[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](http://www.nhc.gov.cn/zhjcj/s5851/201904/0266df7dcb3e469a9cc62f2a408563d3/files/dce9de9427c641d8b0ad9f0cff67bc74.docx%22%20%5Ct%20%22_blank)

附件1

抽检工作联系人名单

 区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
| 区教育部门抽检工作负责人 |  |  |
| 区卫生健康部门结果报送联系人 |  |  |
|  |
| 托幼机构抽检单位名单 | 名称 | 地址 |
|  |  |
| …… | …… |
| 校外培训机构抽检单位名单 |  |  |
|  |  |
| …… | …… |

附件2

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 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类别 | 辖区单位总数（个） | 抽检单位数（个） |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（个） |
| 直接天然采光 | 采光系数 | 窗地面积比 | 照度平均值 | 防眩光措施 | 室内表面反射比 | 装设人工照明 | 课桌面照度 | 黑板照度 |
| 托幼机构 |  |  |  |  |  | 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
| 校外培训机构 |  |  | -- |  |  | --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采光测量方法按GB/T5699执行，照明测量方法按GB/T 5700执行。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